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浙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北京普天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因该文件存在部分表述的比例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2、决议实施
根据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表决权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浙江普天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865,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同意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更正为: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康达富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方案暨《董事会授权书》及增补授权书补充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465,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同意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信息摘自关于深圳洲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请详见该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传票、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通过《关于提请张松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一)的议案》

经审议,全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松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证监会签字并加盖证监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6 月 16 日

附件：

张磊、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6 年起就职于中电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在中电天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任副主任。

张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张磊先生在公司担任股权激励中电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任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在中电天典电子公司任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1-0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和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
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哲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汤建雄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晓燕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61 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八章第四十四节第四十四号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健峰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该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结合2019年度经营

评估和激励约束项目整体情况的预测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薪酬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董事会议定管理层的执行具体分配方案。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巴敬华先生为执行董事,黄明先生、白春生和张磊先生为本次薪酬激励约束方案中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后评价年度工作绩效和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的决议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illegible]

银行给予信贷便利支持,应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百二十条之优惠,加付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56,67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1,673 元,由兴业银行负担 100 元,原告负担 161,573 元。

上述系统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兴业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借款逾期,债权人起诉至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由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土地、房产在《不动产登记簿》中载明(2005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南南街(南) 2011 年 0603820 号土地)并用于抵押,其抵押财产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未能被顺利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查封资产存在后续被司法拍卖或变卖为债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处置事项。公司后续的经营披露行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所发布信息均与上述法院冻结的借款无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06 民终 617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雷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和人员品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其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存在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从事禁入类活动、被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为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因同意聘任刘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立强先生为高、强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少华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八)其他人员聘任件):

审计委员会:姚刚(独立董事)、李少华(独立董事)、袁良(独立董事)、姚刚作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刘智、李少华(独立董事)、姚刚(独立董事);刘智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姚刚(独立董事)、袁良(独立董事)、刘智;袁良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智、姚刚(独立董事)、李少华为主任委员
我办认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袁富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聘任王重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我办认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主体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拥军女士本次在股东大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熊国辉先生、张晓敏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刘淑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0股，胡拥军未持有公司股份。熊国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刘淑先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股，张晓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黄小兰女士为公司所持股份质押人(质押人:上市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97.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进行理解。

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刘智先生、胡拥军先生、熊国辉先生、张晓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代为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刘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联系电话:(0516)88920947
传真:(0516)88923712
电子邮箱:hshdnl@islanteng.com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广生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蓝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前及电子邮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江苏苏州工业园区 13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智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授, 离任后,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公司董事可刘智生先生、郑耀军先生、顾思贤先生、郑娟先生、张淑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智生先生代为行使,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监事会秘书。

刘智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16) 38892312

传真: (0516) 38892379

电子邮箱: hshbhb@jshlfeng.com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的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智生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瀚宇恒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瀚源恒源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钧达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以人员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韵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海南韵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韵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韵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韵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海支行办理的借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0.00%为期限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摘 要: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30、9:30-11:30、13:00-15:00。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西丽社区西丽四路万云城三期C区九楼B座3101房(国创新7楼B座 3101房)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伟光。

6. 本次股东大会由大会主持人(李伟光)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效股份数 110,891,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6,573,529 股的 49.3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效股份数 110,891,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5 人,代表有效股份数 2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6%。

2. 中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未出席情况。

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86,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份数的 0.74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7,585 股,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500 股,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2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王树刚律师作为本股东大会,为本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886,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汇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汇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汇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汇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获得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证券代码: 300568 证券简称: 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 2021-075
债券代码: 12004 债券简称: 星源转债 公告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6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 9:30-11: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7:00。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田阁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炳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份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4,564,0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5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66,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62%。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474,6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1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76,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74%。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分,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45、下午13:00-15:3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

(1) 现场投票: 股东大会由上市公司或者受委托受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在公告召开的期间内, 需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投票程序为:

1. 投票起止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 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 (1) 截至2021年6月15日上午9:30之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参加表决, 该委托人在内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3. 会议地点为: 西宁市高新南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1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1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1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1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1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6.002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003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6.004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005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6.006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6.007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008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009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010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7.001	关于选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监事对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4.00-7.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第6.0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二次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作为投票股东的子议案数:(9)
6.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6.02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6.03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4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5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6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6.07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8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9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10	亿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资格的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资格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其他决策机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会议时间：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10 小时置于登记处方可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
（1）会议时间 6 月 16 日至 18 日，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4:30-16:30 时；
（2）会议时间 6 月 16 日至 18 日，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4:30-16:30 时；

4.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议事处办公室

5.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向会议组提交文件的要求：
（1）持本人股东身份证卡；
（2）委托人能证明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pttp.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21086
传真：0771-3221288
联系人：王瑞芳
电子邮箱：交通管理组。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和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股票”。			
2.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4.流通股股东具体投票流程为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具体提案投票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视为赞成。如股东对总议案及其中某一具体提案投票，即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即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即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通过沪深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沪深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络系统平台集中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通过沪深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工具)的《2016年新版》数字证书或《2015年新版》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数字证书 http://wt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能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或委托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	皇氏集团股票所有者的提案	该议案的栏目可以投票	√
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9)	
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1、山东泰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高智强因担任中国(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东润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或本人被记入不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有权机关调查中国证监立案调查的情形;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瑞元先生于1980年1月19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安徽信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分析负责人,上海华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专员、海南万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专员、安徽九华企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商务专员。

王瑞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或本人被记入不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有权机关调查中国证监立案调查的情形;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陶氏化学西药厂和Chano公司经理,担过高级管理营销职位,具有15年以上的项目建设、生产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经历,成功领导过多个重大项目的设计、管理、运营等;熟悉国内外安全环保法规及国际一流企业的安全标准,“生产精益化”。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高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或本人被记入不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有权机关调查中国证监立案调查的情形;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敬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内蒙古包头钢铁学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通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会计,北京大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所首席律师、总账师会计师,北京联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董敬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或本人被记入不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有权机关调查中国证监立案调查的情形;持有与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前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苏州工业园区 15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议案一致推举监事唐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和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任期届满期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席:监事会主席唐和平
唐和平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任苏州丹徒区建设安装总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镇江市丹徒丹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前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苏州工业园区 15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议案一致推举监事唐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和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任期届满期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席:监事会主席唐和平
唐和平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任苏州丹徒区建设安装总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镇江市丹徒丹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表内单位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协达光电科技

2、注册日期:2020年1月22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古陆路凤鸣苑 899 号综合楼一楼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苏州协达增资的议案,本次新增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37.7384 万元,为目前注册资本尚未完成。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仓储设备技术服务业;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协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69.99 万元,净资产为 1,977.46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营业利润为 -2,254.4 万元,净利润为 -2,25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021.79 万元,净利润为 4,147.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为 723.93 万元,营业利润为 -829.49 万元,净利润为 -829.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协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苏州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纳达达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押汇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纳达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审计师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核查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纳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副律师、唐江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审核通过的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表决通过,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8 层 3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表决通过,共有 3 名董事(王卫、李东、李忠)出席,2 名监事(王卫、李东)出席,1 名高级管理人员(王卫)出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其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一、《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制作成纸质版和计划于次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第二个解除限售事项案件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作为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事项案件文件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关联表决,办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事项案件文件的解除限售解除限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回避未投票表决。

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网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事项案件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股票代码:002886 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89,4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5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89,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52%。

4.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主席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情况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实施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权情况: 同意 104,561,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91%；弃权 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
持股情况: 同意 26,763,9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个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个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7%；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个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1%。
审议通过本项下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得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2.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弃权 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权范围, 同意 26,763,9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除涉及特别决议案, 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 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及授权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